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行政管理學系	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民意調查研	文件編號：HA2-3-503
公佈日期：101 年 3 月 12 日	究中心設置辦法	頁次：1

101 年 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華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並經行政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101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決議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研究中心定名為「中華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民意調查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研究中心)
- 第三條 本研究中心之宗旨係為整合本系教學與研究資源，舉辦民意調查與承接相關學術研究、政策評估研究，以促進學術研究風氣，客觀精確掌握社會脈動，俾提供政府政策諮詢與社會服務，因應國家建設發展之需要；其任務如左：
- 一、推動民意之科際研究，針對重大公共議題進行專案研究。
- 二、承接各級政府委託政策評估研究，針對政府施政，以民意調查獲得正確民意趨向，提供證據論述政策價值、政策對政策環境所造成的衝擊、政策的效能與效率，以作為政策推廣或終結的依據。
- 三、提供本系學生進行民意調查課程之實習操作機會，培養學生的民調專業執行力及實務經驗，強化學生畢業之後的職場就業競爭力。
- 第四條 本研究中心置執行長一名，任期三年，得連任之；綜理業務，由本系主任擔任或推薦之。
- 第五條 本研究中心除學生民調實習課程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預算支付外，所有經費(含人事費)皆由校外委託專案計畫支出，各項經費之報支，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研究中心執行長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研究中心運作報告。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